

## 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会计处理浅见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张凤莲

### 一、相关规定的不足

1.关于“股权分置流通权”的结转。《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设置的“股权分置流通权”这一会计科目,将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予以资本化。该科目在资产负债表“长期资产”项目下列示,平时不结转,非流通股股东禁售期满后出售股份时再按比例结转出售部分的账面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结转该项成本,与出售收入配比确认投资收益或损失。这样做虽符合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但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中涉及的上市公司很多是大中型企业,类似于长江电力、中石化等,其非流通股股东在很长的时间内是不会全部出售所持股份的,按照《暂行规定》处理,势必造成“股权分置流通权”长期挂账,而且“长期股权投资”账户在未出售前仍然按原有价值入账,也是和实际情况相背离的,不符合公允价值计价原理。

2.关于对价创新方式的会计处理。虽然湘火炬现有大股东收购上市公司对新疆(德隆)集团的巨额不良债权、渝开发非流通股股东现金注资、ST 中西大股东注资(现金和权益性资产)及承担债务、ST 吉纸大股东注资等模式都可以按照《暂行规定》中的有关原则来进行处理,但是,类似于深圳机场、隧道股份、ST 农化的“送股+资产重组”对价方案中“资产置换”显然不能确定为“股权分置流通权”。

3.关于应付款项的分类列示。对于以发行权证方式取得的流通权,《暂行规定》通过设置“应付款项”科目来核算有偿发行情形下派发权证取得的款项,而且明确规定应在流动负债项目内单列“应付款项”项目反映。已推出的权证方案中,G 长电、G 新钢钒的权证存续期均为 18 个月,且都为欧式权证,即未来 1 年内权证持有人都不能行权,因此,将“应付款项”科目列在“流动负债”项目内值得商榷。

4.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的处理。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以及投票过程中发生支出等各项费用的处理,《暂行规定》没有做出明确规定。

### 二、处理建议

1.关于“股权分置流通权”的结转。“股权分置流通权”中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实质是一项资本性支出,应该在受益期按期摊销。为了避免国有资产单位出于保值增值的考虑而对股权分置改革积极性不高,同时防止对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包括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第一种方式,“长期股权投资”和“股权分置流通权”账户在禁售期间不做处理,待禁售期满以后,无论非流通股股东

是否出售股份,“股权分置流通权”一律在一个规定的时间内分期摊销,摊销时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第二种方式,“长期股权投资”和“股权分置流通权”账户在禁售期间也不做处理,待禁售期满以后,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和“股权分置流通权”账户,一次摊销完“股权分置流通权”,同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以后股票持有期间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期末调整,具体为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2.关于对价创新方式的会计处理。以资产置换的方式取得流通权的企业应按照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相关资产(换入)科目的“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贷记相关资产(换出)科目。

3.关于应付款项的分类列示。《暂行规定》应根据权证的实际期限将“应付款项”分别在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项目下列示。

4.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的处理。在股权分置改革实践中,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以及投票过程中发生支出等各项费用,应由“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核算,发生时借记“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 平均贴现折旧法简介

江苏徐州 上官敬芝

平均贴现折旧法是在考虑资金时间价值和通货膨胀的情况下,以固定资产原值与净残值现值的差额为计算折旧的基数,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等额分配成本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C-S \cdot (P/F, r, n) = D \cdot (P/A, r, n)$ 。

其中,C——固定资产的原值;S——净残值;n——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D——年折旧额;r——贴现率,是综合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i)和通货膨胀率(f)两因素后的贴现率,即  $r = i + f + i \cdot f$ 。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防止各会计主体利用贴现率的选择来操纵利润,资金时间价值率可采用同期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可由国家有关部门定期预计并公布。

例:某企业购入一台设备,价值 80 万元,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预计净残值为 8 万元,假定 5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 5.85%,预计未来 5 年的平均通货膨胀率为 3.92%。那么,  $r = i + f + i \cdot f = 5.85\% + 3.92\% + 5.85\% \times 3.92\% = 10\%$ 。

折旧基数  $= C - S \cdot (P/F, r, n) = 80 - 8 \times (P/F, 10\%, 5) = 75.032$ (万元);每年计提的折旧额  $(D) = [80 - 8 \times (P/F, 10\%, 5)] \div (P/A, 10\%, 5) = 19.792$ (万元)。

每年计提折旧额的现值  $(PD_t)$  分别为: